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被　　告　得先食品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張世坤

000000000000000000

劉宜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9萬9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得先食品商行邀同被告張世坤、劉宜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向原告借款兩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及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加年率0.155%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加年率1.655%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得先食品商行若逾期未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且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兩造其後於114年1月21日及12月18日雖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

約，約定分別至115年8月及10月暫緩攤還本金。詎得先食品商行自115年1月27日起仍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張世坤、劉宜玲既擔任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得先食品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等人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原告因此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之上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案件契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繳通知書等為證；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而得先食品商行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照系爭貸款契約書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得先食品商行自應負全部之清償責任；而張世坤、劉宜玲均為得先食品商行之連帶保證人，故應與得先食品商行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政鋼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86萬6656元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3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75計算之違約金。
2	43萬3322元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3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75計算之違約金。